

## 宪法与基本法实践课程教学计划

教师 江华

### 教学内容：

#### 第一章 概述（1 课时）

结合具体案例说明：

##### 一、宪法与基本法是一门重要的学科

依宪治国，宪法至上，服从公共意志，同时限制公共权力、保护基本权利

##### 二、宪法与基本法是一门与本澳居民息息相关的学科

宪法适用于特区，基本法规定特区的各项制度及居民的基本权利，本澳居民的生活离不开宪法和基本法

##### 三、宪法与基本法是一门生动有趣的学科

宪法和基本法实施过程中生动有趣的案例

####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（3 课时）

##### 一、宪法学的研究范畴之争

宪法学的基石是什么？（“权利和义务”说、“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”说、“社会权利”说、“人权-主权”说）

宪法学的体系结构是怎样的？（单层、双层、三层、四层结构）

##### 二、宪法的基本法原则及其争论

人民主权，法治原则，人权原则，分权制衡原则等宪法基本原则及学术界的相关争论

##### 三、宪法的解释与修改（宪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之争）

宪法解释与修改的形式及其限制，维护宪法的权威性、提高宪法的适应性。

##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（3 课时）

### 一、人民代表大会制

比较人民代表大会制与“三权分立”制度的不同

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特点与运作

### 二、国家结构形式

比较单一制与联邦制的不同

我国单一制的表现与特点

### 三、选举制度

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

民主选举的不同形式、条件、程序目的等

直接选举不是唯一的形式，也不是最终的目的

我国选举制度的特点

##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（3 课时）

### 一、基本权利保护的由来、发展与争论（人权总论）

### 二、表达自由（工信部强推绿坝过滤软件的案例）

### 三、公共利益与私有财产权（广州小谷围艺术村拆迁案）

### 四、语言文字的通用性与多样性（地方方言译制片被禁事件）

## 第四章 国家机构（2 课时）

### 一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管辖澳大横琴校区的事例

行政区划的变更及其条件与程序

全国人大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的地位与职权

## 二、基本法律的性质与效力之争

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及相互关系

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系（基本法律的性质与效力之争），也涉及基本法的性质与效力问题

##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（2 课时）

### 一、违宪审查的机构之争

### 二、宪法司法化的提出与争论（齐玉苓案）

## 第六章 “一国两制”理论（2 课时）

### 一、“一国两制”理论的系统分析

“一国”与“两制”之间的关系、“两制”之间的关系

### 二、基本法与“一国两制”理论的价值分析

基本法与“一国两制”理论研究的作用与意义

## 第七章 基本法与宪法的关系（1 课时）

### 一、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

### 二、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

## 第八章 特别行政区的性质与地位（1 课时）

### 一、符合单一制国家下地方行政区域的特点

二、与联邦制成员国和单一制行政区划的比较分析（区划与组合不同、分级管理与统一施政不同）

## 第九章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（1 课时）

## 一、中央与特区权力之间的关系

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性质、特点，特区权力来源于中央授权，不存在“剩余权力”的问题

## 二、中央掌握的权力（主权及相应的治权）

### 第十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（1课时）

#### 一、居民的基本权利、自由和义务的特点

#### 二、居民的含义和构成（永久与非永久、中国籍与非中国籍、居民与其他人）

#### 三、两个国际人权公约、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问题

### 第十一章 政治体制（4课时）

#### 一、特区政治体制的特点（澳门与香港的比较）

体现“一国两制”（体现主权、体现澳人治澳、体现高度自治）

以行政为主导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既分工又合作

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

兼顾各阶层的利益

#### 二、行政长官

行政长官的地位和职权

行政长官的产生

行政长官的代表性

#### 三、行政与立法的关系

互相制约

互相配合

#### 四、立法权之争

“单轨”和“双轨”立法的争议

#### 第十二章 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务（1 课时）

粤澳合作、中央支持特区的政策、内地与特区的合作

#### 第十三章 对外事务（1 课时）

外交权与外事权

国际条约在特区的适用

驻澳机构的设立与审批

#### 第十四章 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（2 课时）

一、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特区法院在特定条件下进行解释（“无证儿童案”等）

二、基本法修改的稳定性与适时性

特区法院的终审权与违反基本法的审查权

#### **考试评分：**

以书面考试方式进行。宪法和基本法各占 50% 分数。考试包括本科目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案例分析、及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具体问题，发表个人见解四个部分。

#### **教材：**

1. 宪法学基本理论
2.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

（以自制 PPT 形式提供）

**参考书:**

1. 《宪法学》，张千帆主编，法律出版社出版，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。
2. 《共和国六十年法学争论实录（宪法卷）》，韩大元主编，厦门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。
3. 《中国宪法事例研究》，韩大元主编，法律出版社，2010年。
4. 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新论》，骆伟建著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年5月。
5. 《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》，肖蔚云主编，澳门科技大学出版，2005年。